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明賢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1 代 理 人 李佳珊

02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05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1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6 代 理 人 薛鈞

17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呂秀鳳

20 債 權 人 陳家成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林明賢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
25 序。

2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27 理 由

28 一、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29 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3條
30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
31 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同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

01 有明文可參。再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
02 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03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04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
05 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
06 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
07 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
08 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債條
09 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9項亦定有明文。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生活開支所需，又無法負擔支出，
11 靠刷卡借貸維生，以債養債，又擔任連帶保證人，主債務人
12 繳不出銀行利息，而由聲請人承擔，致無法清償債務。在消
13 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已向嘉義縣水上鄉調解委員會聲請調
14 解，因債權人未到庭調解，以致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復未
15 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清算等
16 語。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9 債權人清冊、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0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內頁、存款餘額證明
21 書、帳戶查詢、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
22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保險單及保單價值
23 準備金一覽表、台灣人壽保單資料、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
24 資料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收入切結書等為證，應堪採
25 認。

26 (二)、本院衡以依聲請人所陳報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負有債務
27 新臺幣（下同）32,189,193元（債權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
28 限公司陳報無擔保無優先債權26,096,948元，債權人陳家成
29 陳報抵押債權500,000元，另除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30 公司未陳報，其餘債權人均陳報無債權），且聲請人現四處
31 打零工，每月收入約18,000元，名下有2筆土地，公告現值

01 為253,308元，惟債權人陳家成設有普通抵押權500,000元，
02 另有南山人壽保單價值金343,460元、存款8,805元。聲請人
03 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7,000元。承上，聲請人每月收
04 入18,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000元後，僅有餘額
05 1,000元（計算式：18,000元－17,000元＝1,000元），名下
06 2筆土地之價值亦不足清償抵押債權，縱加上南山人壽保單
07 價值金343,460元、存款8,805元，顯不足清償債權人京城商
08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無優先債權26,096,948元，
09 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故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
10 清償，而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清算之要件等情，應屬
11 有據。

12 (三)、綜上，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債條
13 例施行後，選擇以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
14 調整聲請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15 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聲請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
16 甦機會。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7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18 人聲請清算，與法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19 四、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
20 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
21 清算之聲請，業經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爰依前揭規
22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13日下午4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9 書 記 官 方澄晴